**SF—2015—2709**

合同编号：

**广州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服务合同**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以数据电文为载体，采用格式条款与网上店铺经营者订立合同的，可参照适用本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所称的网络交易平台，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在网络商品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虚拟经营场所及有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

三、本合同所称的网上店铺，是指由网络交易平台运营的能够让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虚拟经营场所。

四、本合同所称的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在网络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网络交易平台购买网上店铺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顾客。

五、本合同未尽事项，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广州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服务合同**

甲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乙方：（网上店铺经营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服务的特点，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提供 网络交易平台（网址：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网络交易平台上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包括在网络交易平台中为乙方提供独立的网上店铺，及在后台为乙方提供支持其进行商品销售、促销、结算、配送等操作的软件系统。

甲方为乙方提供增值服务（请在选择项下打勾）：

□ 商品仓储服务

□ 商品配送服务

□ 商品信息管理服务

□ 网络营销服务

□ 网上店铺运营培训

□ 网上店铺装饰服务

□ 短信提醒服务

□ 资质审核服务

□ 其他增值服务 。

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甲方提供的增值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为（请在选择项下打勾）：

□ 自双方签署纸质文本之日起生效。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1．乙方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并点击确认；

2．乙方向甲方全额支付保证金；

3．甲方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站内通知等）通知乙方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若合同期届满，则双方可续签新的广州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服务合同，并按续签的新合同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

基础服务费 元/年，共 元；

销售服务费 元/年，共 元；

增值服务费 元/年，共 元；

总计： 元。

若解除合同，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

**第五条 支付方式和时间**（请在选择项下打勾）

□银行划转支付。

□网上银行支付。

□现金支付。

□第三方支付： 。

□其他 。

服务费用按年度支付，每期应付款项为 元。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首期服务费用支付给甲方；签署本合同纸质文本的，乙方还应在支付首期服务费用时将保证金一并支付给甲方。之后的每一期费用，乙方应在当年度的第5日之前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 保证金及先行赔付**

（一）为保障消费者权益，乙方需预先向甲方缴付 元保证金。如遇消费者投诉，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赔付：

1．商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拒不进行处理及赔付的；

2．商品或服务与宣传不符，乙方拒不进行改正及赔付的；

3．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其他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乙方拒不进行改正及赔付的；

4.对属于七天无理由退货的商品，拒不履行退款规定的；

5.以欺诈手段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拒不进行改正及赔付的。

（二）甲方先行赔付后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保证金差额补足。

（三）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后，甲方应在自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确保网络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和交易数据的安全、可靠，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乙方提供服务。

2．甲方有权查阅或审查乙方的信息发布及商品或服务交易行为，并对乙方的经营主体资格或自然人真实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

3.若甲方在其网络交易平台自主销售商品的，应为乙方网上店铺设置区分标记，并在商品检索系统中，对自营商品和乙方经销商品设置区分标记。

4．甲方修改其与乙方的协议、交易规则，应当遵循公开、连续、合理的原则，修改内容应当至少提前7日予以公示并通知乙方。乙方不接受协议或者规则修改内容、申请退出平台的，甲方应当允许其退出，并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应当建立网络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者与乙方发生消费纠纷或者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消费者要求甲方调解的，甲方应当调解；消费者通过其他渠道维权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甲方拟提前终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在其网站主页面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并通知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关责任。

7.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甲方协助执行对乙方在网络交易平台从事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而采取措施的法律文书，甲方有义务协助和配合。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当乙方为自然人时，则应当加载甲方为其核发的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

2.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主动更改或删除违法违规信息，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删除乙方发布的违法违规信息。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1）主体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当乙方为自然人时，则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

（2）授权书：如商标授权、品牌授权、专利授权等。

（3）特定行业资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具备的行政许可或者行业资质证书。

4．乙方应对其注册资料、信息发布及商品或服务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不得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用户名及密码信息，并对利用该用户名和密码所进行的活动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的用户名。

6．乙方对其出售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向消费者提供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并遵守甲方的售后服务规定。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都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掌握的对方的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均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或保证金（包括保证金补足差额）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4．乙方对其出售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从事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费用和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 订 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